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Jinrun Law Firm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东 58 号星湖湾 55 幢 105 室 邮编: 226600

电话 (Tel) : 0513-88815919 传真 (Fax) : 0513-88815919

网址: www.wanghua-lawyer.com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景公司”或“股份公司”)与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的宝贝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就《第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返程投资。公司成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贲向前于 2016 年 8 月于香港设立佳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涉及返程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相关手续。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管机关的监管意见、追溯处罚的可能性，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贲向前前述行为的法律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形就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返程投资相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贲向前作为境内居民个人，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在香港设立佳景国际（即境外特殊目的公司），2006 年 12 月 13 日以佳景国际名义在境内投资设立佳景有限，上述过程涉及返程投资。贲向前在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后，未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的外汇登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第三条“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当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之规定，贲向前上述行为已构成了“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

2008年5月, 贲向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以下简称“外管局”)申请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经外管局调查、确认上述事项构成“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 并于2018年8月7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汇检罚[2008]2号):

“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之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 我支局决定对你给予警告,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018年8月8日, 贲向前缴纳罚款5万元, 并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财务局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执行单位名称: 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

2018年8月22日, 贲向前完成关于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业务, 并取得外管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至此, 贲向前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行为已完成外汇补充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贲向前未在外汇局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进行返程投资的违规行为属于“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的情形,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贲向前于2016年8月在香港设立佳景国际并投资设立佳景有限, 涉及返程投资, 未办理外汇登记相关手续, 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实际控制人因前述“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 于2018年8月受到外管局行政处罚, 并补充完成外汇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已采取补救措施, 且处罚事项发生于报告期外, 对本次挂牌条件不构成影响。

二、公司特殊问题 2

关于公司受让专利。公司存在1项专利自江苏理工学院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

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上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上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专利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继受取得江苏理工学院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原专利权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增韧填充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01.20	2019.03.08	50000.00	江苏理工学院	否

（二）上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受让专利与公司的业务，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公司将专利“增韧填充母粒及其制备方法”用于公司户外水疗池装饰保温板材料塑料围裙板的工艺配方及生产方法的改进。改进后的塑料围裙板相较于改进前产品韧性更强，每年可节约因户外水疗池装饰保温板变形和破损带来的售后维护成本约 30 万元。同时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公司形象和声誉，给公司带来了

无形的利益。

2、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019年公司在研“智能水疗设备用无卤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围裙板的研发”项目，开发过程中需要应用到相关专利技术，综合考虑研发时间、研发投入、技术人员项目分配等多种因素，公司决定通过受让的方式从外部获取专利，专利受让具有合理性。

3、受让专利的定价为市场化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三) 结合上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前述专利原所有权人为单位，是发明人的职务发明，该发明原登记在发明人的所属单位名下。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公司不存在因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而引起诉讼纠纷的情形。该项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发明专利权属清晰，已经办理完过户手续，转让价格系按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受让上述专利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等问题被追责或诉讼的情形；公司在上述专利受让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特殊问题 3

关于环评未验收即生产。根据公司申请文件，公司“按摩浴缸30000套高档休闲洁具生产项目”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未验收即生产的具体情况，公司其他项目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批复应办理而未办理的情形，或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2) 公司未验收即

生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结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未验收即生产的具体情况,公司其他项目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批复应办理而未办理的情形,或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

(1)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同时,公司未被纳入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综上,公司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即可。

(2) 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环评批复应办理而未办理的情形。

(二) 公司未验收即生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结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摩浴缸30000套高档休闲洁具生产项目”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的影响,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根据上述条例,公司未经

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存在被责令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风险。

(2)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已落实环境措施，相关环保设施同步建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已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等进行了妥善处理；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公司上述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社会恶劣影响。

(3) 公司已及时整改，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上述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前生产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5)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实佳景健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96131590A）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6) 依据《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上述行为已及时整改，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就该情形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的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验收先投产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特殊问题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在江苏省海安市内，分别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康华路 51 号（建筑面积 21786.33 m²）、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康华路 46 号（建筑面积 42054.97 m²），上述建筑物已按规定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公司已在日常经营场所配备了消防栓、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消防设备和设施，设置了相应的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表：

主体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使用方式	消防验收/备案
佳景健康	江苏省海安市	21786.33 m ²	自建	“装备成型车间”建设工程已完成消防备案，2015 年海安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

	城东镇 康华路 51号			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海公消竣备字[2015]第0188号)(注:备案编号32006221NYS150188,项目未抽中)
佳景 健康	江苏省 海安市 城东镇 康华路 46号	42054.97 m ²	自建	“杂物仓库、附属用房、办公楼”建设工程已完成消防备案,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竣备凭字[2019])第0034号(注:项目未抽中)
				“洁具生产车间、成品原料仓库”建设工程已完成消防验收,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12月17日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海住建消验许字[2019])第161号)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结合上述规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程序。

根据《消防法》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相关消防设施配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收到消防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通知,未来,如公司收到相关通知,将积极配合消防主管部门开展的相关检查和工作。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

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未出现因消防验收、备案而出现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三)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未出现因消防验收、备案而出现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已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消防栓、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消防设备和设施，设置了相应的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制度，定期组织进行消防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相关消防措施能有效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五)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消防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消防验收或备案而出现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相关消防措施能有效防范消防安全风险。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上事项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
页)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华 王华

经办律师: 徐天舒 徐天舒

经办律师: 张小杰、张小杰

2022年7月11日